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國銘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不得對被害人黃雁婷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